

# 宜蘭高中學務處公告

## 108 年應屆畢業生使用圖書館注意事項

本校圖書館一樓自習室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開放應屆畢業生返校自習，因高一高二同學仍在校正常上課，返校自習校友請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每日上午 8：30 前請先至學務處憑個人身分證件，登記換領圖書館使用通行證，並依選定座位入座，8：30 後不再接受申請。當日下午 1710 時前繳回通行證，未繳回通行證者取消爾後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無通行證者經巡場師長發現後，請立刻離開學校，翌日方得申請。拒不離校者協請社區安全相關單位處理，並取消爾後申請資格。
- 三、一律由大門進出學校，車輛停放在指定位置，服儀穿著按學校規定，嚴禁穿拖鞋、涼鞋及赤裸上身。上課期間一律在圖書館自習，除取水外不得進入其他場域。
- 四、圖書館內「嚴禁喧嘩」、「禁止飲食」、「禁用手機玩遊戲、聊天等娛樂行為」，不服師長糾正者，取消圖書館使用資格並收回通行證，爾後不得再申請。
- 五、放學(17：00)後為在校同學預約使用時間，若欲繼續使用圖書館，請自行選擇空位入座，且不得佔用在校同學預約座位，以維護在校同學使用權益。
- 六、每日離開時須將個人物品帶走，不得留置館內，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並保持乾淨與安靜的讀書環境，共同維護圖書館內、外整潔與秩序。
- 七、違反以上事項者取消申請資格。

學務處敬啟

108.05.30